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承辦人：江佳穎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3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Q5750@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511164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公告影本1份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集德醫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之「
麥林可"康利造影劑60注射液（衛署藥輸字第016849號）」、
「"麥林可"造影劑76注射液（衛署藥輸字第021587號）」藥
物許可證，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
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竹縣政府衛生局105年6月15日新縣衛食藥字第1050006352號函辦理。
- 二、案係旨揭藥物許可證已逾有效期而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
- 三、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請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配合藥品許可證持有者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

正本：新北市藥師公會
副本：

局長 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